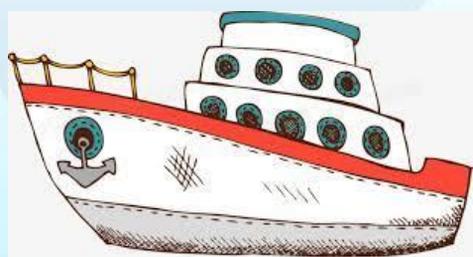


「本局中部航務中心承辦人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例宣導

編輯日期:110.10.06

◆案情概述

- 一. 涉案人宋○○自78年4月20日起至109年5月14日止先後任職於交通部臺中港務局(含其前身)及本局中部航務中心，並自90年起負責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與相關規費收取等業務，竟利用機關未控管空白駕駛執照及未建立「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下稱海技系統)檢核機制之機會，自97年起陸續透過民眾間口耳相傳或中間人介紹，違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海技系統建立年籍資料、登載不實之駕駛執照有效日期、發照日期及執照類別等，並套印至空白駕駛執照紙本，完成偽造不實之駕駛執照並交付予未曾參加測驗或參加測驗未取得合格成績之多名民眾，且每案收取大約新臺幣3,000至10,000元不等賄款及侵占每筆400元規費等。
- 二. 全案經臺中地方法院110年5月18日一審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632號)，涉案民眾高達17人，宋員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褫奪公權8年，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9萬8,000元全數沒收**，目前宋員上訴中。





◆涉犯法條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事務之圖利罪。
- 二. 刑法第213條、第220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職務上所掌準公文書、第218條第1項之偽造公印文、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等。

◆溫馨叮嚀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者，相關刑責極重，切勿因貪圖一時小利而影響終生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機關執行公權力之信賴。

◆本局後續策進作為

- 一. 主動全面清查，且截至**110年9月30日止**已完成**2,540件**異常駕照之撤照程序
- 二. 修訂「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核、換(補)發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及全面強化內控機制
- 三. 落實風險業務久任人員定期職務輪調
- 四. 空白駕照以流水號控管並逐日核對使用紀錄
- 五. 限縮海技系統承辦人員系統權限，並建立系統防呆及檢核機制
- 六. 編修題庫包括刪除過於艱澀生硬或不符實須之題目及增加情境、時事題等
- 七. 加強小船駕駛資格定期、不定期稽查，以確保航行安全
- 八. 未來規劃駕照測驗電腦化，以減少人工不當失誤及降低紙本測驗作業成本